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6 年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通过投资者竞价方式向包括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9名投资者发行了181,653,04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740,143.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3,259,848.9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64号验资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方花旗”）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对天通股份2016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2016年度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针对天通股份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天通股份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	已与天通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

	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天通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天通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天通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天通股份相关内控制度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并督促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天通股份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问题而需要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通股份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通股份未发生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	经核查，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通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天通股份清欠了发生的资金占款，清欠了报告期发生额 17977.46 元，并清欠了期初余额 800 元，系由于： 天通新环境为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的子公司代垫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由于天通新环境上年同期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期作为同一控制下并入合并报表，故被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为调整后的金额。
18.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1、定期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月度要求天通提供募投项目对账单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出具时进行两次现场检查。 2016 年度，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天通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2、由于蓝宝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投向进度未达到可研要求，2017 年 4 月公司决定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延期投资进度至 2017 年底； 3、由于蓝宝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所需投资总额下降，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决定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天通股份发布的公告和本保荐机构审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方式	审阅情况
2016-12-31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12-30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前审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前审阅	

2016-12-21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事后审阅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事后审阅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事后审阅	
2016-11-1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事后审阅	
2016-11-12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后审阅	
2016-11-07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事后审阅	
2016-11-03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后审阅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事后审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事后审阅	
2016-10-29	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事后审阅	
2016-10-27	关于参与竞拍国有股权转让结果的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1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事后审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事后审阅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事后审阅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事后审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事后审阅	4、审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方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事后审阅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事后审阅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事后审阅	
2016-10-2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10-1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事后审阅	
2016-10-1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10-0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后审阅	
2016-09-29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前审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前审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事前审阅	
2016-09-2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事后审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事后审阅	
2016-09-20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9-1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9-0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8-30	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事前审阅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前审阅	
	2016年半年度报告	事前审阅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事前审阅	
2016-08-2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事后审阅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事后审阅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事后审阅	
2016-08-1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8-1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后审阅	
2016-08-06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后审阅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说明会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8-0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7-2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7-26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7-22	天通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事前审阅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7-20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7-19	关于公司完成“五证合一”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7-13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7-0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6-29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6-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事前审阅	
2016-06-22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6-1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6-08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6-04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6-01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事前审阅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天通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事前审阅	

2016-05-31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5-28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5-2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事后审阅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6-05-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事后审阅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事后审阅	
2016-05-12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事后审阅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事后审阅	
2016-05-0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事前审阅	
2016-04-30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事前审阅	
2016-04-23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4-19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 2015 年度日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事前审阅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事前审阅	
	项目投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前审阅	
	关于举行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事前审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事前审阅	
	天通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前审阅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事前审阅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事前审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事前审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事前审阅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事前审阅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事前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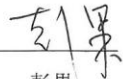
2016-04-13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事前审阅
	董事辞职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4-11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补充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4-09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事前审阅
	对外投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4-05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3-2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公告	事前审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事前审阅
2016-02-05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受让全资孙公司股权并更名的公告	事前审阅
	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1-26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6-01-15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事前审阅
	关于产业投资资金进展的公告	事前审阅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事前审阅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1 月，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刘红先生因工作变动离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东方花旗决定指派苏跃星先生接替刘红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果 苏跃星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4月14日